



##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6-G3-990159-JDZB

政府合同编号: 12NB1L67863F2026602

院内合同编号: GFELZYYCGZX20260112

采购计划表编号: LZZC2026-G3-00566-002

甲方: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乙方: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 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项目合同-分标 2

合同编号: GFELZYCGZX20260112

采购人(甲方):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供应商(乙方):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6-G3-990159-JDZB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15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合同的标的为招标(采购)文件中所列相关品种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参数及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国家有关部门相关管理规范或标准在合同期内有更新的,应适用最新标准。

2. 供货种类:具体见合同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乙方的各中药饮片中标单价作为各中药饮片的结算单价。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供应中药饮片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以及样品的质量。乙方所供应中药饮片质量保证期应不低于药品有效期6个月。若甲乙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双方应共同委托广西区内市级以上药检机构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报告作为评判中药饮片质量依据。检验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投标响应表一致。

### 第三条 供货价格

1. 招标的中标价格为中药饮片供货价格,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调高价格,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相关品种价格低于中标价的,乙方需按政策调低价格。

2. 签订合同后,除与国家政策相冲突以外,合同履行服务期内中标单价不能增涨。

3. 甲方不承诺业务量,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采购量×中标单价为准。

### 第四条 供货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每次出具的采购计划数量进行分批供货,乙方每次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单后,在甲方指定的时间(一般用药务必在12小时内,紧急用药在1.5小时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中药饮片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与药品批次对应的成品检验报告单。甲方根据中药饮片验收时的质量状况确定是否收货或者退货。

### 第五条 药品验收

甲方按照合同有关标准和甲方中药饮片入库验收制度和流程进行入库验收,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药品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2日内及时更换质量合格的药品。甲方入库验收合格仅作为中药饮片表面质量验收,并不代表甲方对内在质量的确认。如经甲方或有资质机构的检验检测发现已经入库中药饮片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不能以入库验收合格作为否认质量问题的依据。

### 第六条 货款结算

1.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定期每月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每月26日-28日与甲方进行对账,甲方按月结清该批次货款,乙方必须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材料给甲方。
3. 若政府新颁布或上级监管部门新颁布的,对有关药品采购结算政策法规或相关要求与合同内容相矛盾的,则按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对支付条款执行。

### 第七条 履约保证

1. 合同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因一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而给对方造成不良后果及损失的,有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执行,无正当理由不得终止合同。
3.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4. 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备货数量,以免产生缺货现象,并且按购销合同向甲方供应药品。
5. 乙方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中药饮片有权拒收,乙方负责退换货、更换新批次等方式处理。
6. 乙方投入至少一辆配送车辆,并配备至少两名配送人员提供现场搬运、入库、开箱、上架等伴随服务;安排至少一名固定人员在医院进行质量跟踪服务,随时了解产品使用情况,解决医院需求。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经乙方确认后违反合同拒绝供货或药品入库验收、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按订单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的违约次数达到三次(不含本条款第4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或违约付款的,甲方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因乙方原因, 药品检验部门在甲方药房药库抽检药品时发现的质量问题,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检验部门的处罚、对第三人的赔偿、甲方为应对第三人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但如因甲方使用、保存、养护不当等原因造成药品变质产生产品质量问题, 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中标中药饮片品种一旦确定, 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乙方必须交付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同的中药饮片, 验收时如发现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要求不相符的, 予以退货处理。同一品种药品一个月因质量不符被退货的, 按以下标准执行: 第一次退货: 扣罚 1000 元; 第二次退货: 扣罚 3000 元; 第三次退货: 甲方有权取消该品种的供货资格。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因质量问题累计被退货三次及以上, 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累计第三次退货: 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累计第四次退货: 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累计第五次退货: 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累计第五次以上退货: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一个月内若不按规定时间配送, 乙方向甲方按下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一次 1000 元, 第二次 3000 元, 第三次 5000 元, 第四次 10000 元, 第五次 20000 元, 5 次以上不按规定时间配送,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书面通知乙方。

5. 本合同中所称的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应对第三人索赔或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6. 招投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乙方存在违约、违法行为的, 甲方将按照其内部相关规定纳入供应商评价和黑名单。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合同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不承担逾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受影响方需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事由、影响、应对方案和影响期限, 并提供证明文件。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合同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 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由于乙方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 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乙方应按药品购销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 如乙方不能按时配送药品时, 应及时告知甲方, 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核实并酌情给予乙方延长交货时间。乙方拖延交货超过 7 日且未提前通知并取得甲方同意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 第十一条 药品召回

乙方应建立药品质量追溯体系, 若药品存在安全隐患, 需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主动召回, 并





承担全部费用。

##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双方对合同内容及交易信息保密, 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终止后 5 年。

##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 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3. 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
5. 中标通知书;
6. 国家及地方强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如有互相矛盾之处, 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 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项文件的,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十四条 交易约定取代及书面修订

本合同及其所附文件构成各方关于药品购销交易之全部协议, 且取代所有之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各方之间口头或书面的约定。如需要补充或修订, 合同各方需在日后以书面形式作出; 非经书面形式的补充和修订, 不构成对本合同的有效修改。

## 第十五条 通知及送达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尾部所列通讯地址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 以快递形式寄出的, 寄出三日后视为对方收到; 以邮件、电话、传真、短信、微信形式发出的, 发出当天视为对方收到; 以其他方式送达的,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收到时即视为送达。

2. 如双方变更地址的, 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 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

3. 合同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 本合同地址可同时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送达方式适用于法院送达司法文书。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七条 协议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共同协商, 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其他**

本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一年一签), 或本合同的结算金额达合同金额, 则服务自动终止, 以先发生者为准。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持肆份, 乙方持壹份, 代理机构持壹份。

合同附件:

1. 中药饮片采购价格表
2. 采购需求
3. 中标响应表及服务承诺、服务方案
4. 中标通知书

|  |   |
|--|---|
| 甲方(公章)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br><br>2026年6月15日 | 乙方(公章)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br><br>2026年6月15日 |
| 单位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50号  | 单位地址: 柳州市荣军路242号  |
| 法定代表人:  元曾定                             | 法定代表人:  李军<br>4502051166903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李军                          |
| 电话: 0772-2205088   | 电话: 0772-2866175  |
| 电子邮箱: GFELZYICGZX@126.com  | 电子邮箱: 14007491@qq.com   |

5